附件十六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copy

2025-26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團體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5-26)(I)(S36-1)

(2) 交流項目名稱：「上海發展新天地」學習交流團 2025

(3) 目的地：上海市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8/2025-7/8/2025 (6 日)

(5)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25 人，包括 0 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全日制學生及 16 名基層青年。 [總數目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17 歲 15 人 18-35 歲 10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17 歲 0 人 18-35 歲 0 人
(如項目屬雙向交流)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內地交流團香港工作人員 3 人；
訪港交流團內地工作人員 0 人
(如項目屬雙向交流)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須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HK$)**
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港幣 2,000 元 x 9 名參加者)	18,00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港幣 500 元 x 16 名參加者)	8,000
團體自行撥款	3,965.68
其他贊助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	100,825.73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港幣 1,500 元 x 16 名參加者)	24,000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154,791.41

丹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1]

項目	獲資助款額上限 (HK$)	實際支出 (HK$)	資助額 (HK$)	附註(如適用)
機票	51,250.00	51,250.00	$80,446.37	
當地旅行社	36,250.00	34,703.75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稍低
住宿	26,650.00	24,416.96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稍低
特別餐費	12,500.00	8,809.11		3 次旅行社不包括的餐費分別為 $4,382.23 $1,475.63 $2,951.25
活動費用	4,000.00	3,905.80		共 5 筆開支分別為 $374.88 $154.69 $87.50 $1,636.03 $1,652.70
隊服	5,400.00	$2,743.25		最後於內地購物網訂購團服，單價較低，故實際支出較預算低
旅遊保險	5,750.00	$4,617.50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稍低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1]

在內地交流期間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 [2]

機票	6,150.00	6,150.00	10,890.00	
當地旅行社	4,350.00	4,164.45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稍低
住宿	4,100.00	2,930.04		原預算為 2 間房，最後只佔用 1.5 間房，故實際支出較預算低
特別餐費	1,500.00	1,057.09		3 次旅行社不包括的餐費分別為 $525.87 $177.08 $354.15
旅遊保險	690.00	554.10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稍低

在香港交流期間隨團為內地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合資格內地工作人員 [2]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回訪團在香港舉行的優質交流活動；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等支出				
香港活動保險	3,000.00	1,001.00	1,001.00	獲提供折扣，故實際支出較預算低
活動場地租金	6,000.00	2,904.00	2,904.00	3 次活動場地租金分別為 $1,000.00 $1,000.00 $904.00
活動物資	6,000.00	176.00	176.00	共 2 筆開支分別為 $110 大畫紙 $66 彩色水筆
講師費用	4,000.00	0	0	講師以義務性質服務
宣傳	5,000.00	608.36	608.36	共 2 筆開支分別為 $499.36 FB 廣告 $109 Banner
核數師報告				
審計報告	5,000.00	4,800.00	4,800.00	
總計 [3]：	187,590.00	154,791.41	100,825.73	

上述交流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4,5,6]

156,050.

備註：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的出勤紀錄、工作人員資料等以作申請。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須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項目負責人須在旁簽署確認。

6 每張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a)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0
(b)「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助	$ 24,000.00
(c)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100,825.73
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總額 [(a)+(b)+(c)]	$ 124,825.73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荔枝角青山道 489-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C 座 12 樓 03 室

支票的枱頭團體為：**(中文) 苗圃行動**

(英文) SOWERS ACTION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吳穎欣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張容貞　　簽署：

職銜：執行幹事　　聯絡電話：2597 4739

電郵地址：marjorie.cheung@sowers.org.hk

團體地址：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9-491 號香港工業中心 C 座 12 樓 03 室

團體印鑑：SOWERS ACTION 苗圃行動　　日期：10/10/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訂明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4.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